2020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二、机构设置…………………………………………………7

第二部分 2020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6

第四部分 附件……………………………………………………19

附件1…………………………………………………………19

附件2…………………………………………………………25

第五部分 附表…………………………………………………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基本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镇、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镇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部门做好在昭央属、省属、市属重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14、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建设项目并负责监督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15、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16、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接受省地震局的业务指导。

17、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8、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9、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实行统一调度。

20、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2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3、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2020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1.全力营造“大安全”氛围。今年以来，全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4起，死亡4人，未发生较大以及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一是抓管理责任。制定安全生产工作党委政府、行业管理、企业管理“三大责任清单”，打造了中纺粮油全市清单制管理现场会示范企业。截至目前，全区企事业单位应建立清单174个，已建成167个，还有7个正在完善。二是抓基层基础。积极开展虎跳镇省级、元坝镇省级安全社区复评工作。在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煤矿等10个行业开展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区已完成72家。乐邦建材、威远建材、同立商混通过了标准化三级企业现场评审。在全区12个镇、22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开展了安全示范创建。三是抓专项整治。按照“排险除患”集中整治和“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有关要求，深入现场查隐患、严执法、堵漏洞，没收拆解非法捕捞船只4艘，取缔非法“三无船舶”39艘，规范垂钓平台91个，清理完成35kV以及上输电线路隐患37处，10kV配电线路隐患225处，10kV设备本体隐患19处，低压隐患234处。四是抓执法检查。结合铸安2020专项行动，全年共组织开展执法检查191次，检查各类企业147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270条，实施行政处罚35次，没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475件，处罚款共计64.6万元。

2.努力健全“防抗救”机制。一是全力做好灾情应对准备工作。规范建设三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全区现有灾害信息员198人，组织各镇和相关部门灾害信息员培训3次。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65万元采购救灾物资，确保满足应对灾情需要。二是加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争取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427.9万元，用于自然灾害应急处置、提升基层应急通讯能力、防汛物资和救灾物资保障。三是统筹推进防汛抗旱和地灾防治。针对今年上半年旱情，迅速启动IV级抗旱应急响应，适时开展人工降雨，及时统计上报灾情。积极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全力挽救 “6.16”“7.11”“8.14”洪灾损失，及时排除昭化镇朝阳村危岩崩塌、牛头村悬石及红岩镇照壁村滑坡、卫子镇沈家阁村滑坡等险情，转移群众150余人，挽回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四是扎实推进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全区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省市区相关会议精神，各级领导干部思想认识进一步提升。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县级领导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开展调研，科学编制了十个专项实施方案和四个清单，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对照方案和清单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共排查出森林火灾隐患1462处，现已完成整改815处，647处正在整改中。

3.全面构建“大应急”格局。一是配强应急队伍。组建了以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人武部民兵应急抢险队伍为主、各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为辅的救援抢险队伍和“共产党员综合应急抢险突击队”，镇（村）、重点企业分别建立了防汛减灾应急救援队伍。核增森林防灭火专职副指挥长1名，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核定事业编制3名，政府购买服务35名（含新增4名）。二是抓实应急处置。坚持结合实际和融入以往经验，修订完善了全区综合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森林防火、防灾减灾等17个专项预案，组织开展地震逃生避险、防洪抢险、地质灾害抢险、森林防灭火、食品安全抢险救援等应急演练共计245次。三是建好应急阵地。规范建设城区应急避难场所5个，所总共占地面积47700㎡，避难场所有效面积38400㎡，应急篷宿区面31100㎡，共可容纳3.11万人临时避难。投入50余万元，完成了应急指挥大厅和平台建设，接入了辖区内重要路段和重点区域的实时监控，实现了对周边地区安全和运行状况进行全天候的监控和运行管理，提升了日常管理与应急处置效率。

4.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一是坚决服从防疫大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紧急开展留观站、宾馆安全检查，连夜购置床上用品50套。紧急向上协调争取帐篷150顶、棉衣200件、棉被200床，多次赴成渝等地连夜运回应急物资，组织干部职工向区红十字会定向捐款3600元，保障全区一线防控急需。二是科学谋划“十四五”规划。多次召开“十四五”项目规划专题会议，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初步形成了“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发展规划，编报项目20个，完成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10个项目申报。三是大力开展宣传教育。积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和七进活动，播放《警钟》《生命至上》等警示教育片，制作警示教育展板32块，悬挂横幅10幅，发放各类安全宣传材料10000余份，提供企业安全生产、交通安全、家庭防火、安全用电等各类咨询100余件。

二、机构设置

2020年末我单位共有：行政编制13（含机关工勤1人）参公公务员编制6人、全额事业编制12人，年末实有在编31人，其中公务员12人，机关工勤1人，参公6人，全额事业人员12人。年中调出1人，退休1人。比上年减少2人，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214.89万元。与2019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45.71万元，增长113%。主要变动原因是年终追加各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1214.8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4.89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883.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5.91万元，占64%；项目支出318万元，占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214.89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45.71万元，增长113%。主要变动原因是年终追加各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3.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79.80万元，增长118%。主要变动原因是各项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3.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70万元，占2.3%；**卫生健康支出**38.28万元，占4.3%；住房保障支出35.46万元，占4%；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支出789.47万元占89.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83.91**，**完成预算72.8。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0.70万元，当年预算数20.70万元，完成预算100%。**

**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8.28万元，当年预算数38.28万元，完成预算100%。**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35.46万元，当年预算数35.46万元，完成预算100%。**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789.47**万元，当年预算数1084.4万元，完成预算72.8%。未完成支出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是年终决算追加的到账。**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83.9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5.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60.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63万元，当年预算数34.89万元，完成预算2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接待标准和规模，严格管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24万元，占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39万元，占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与上年数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24**万元,**完成预算24.8%，比**2019年减少3.08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严格管理公务用车**。**

其中：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 执法执勤用车2辆，摩托车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24万元。主要用安全生产执法及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39万元，**完成预算41.4%**。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接待标准和规模。**比**2019年增加0.08万元，增长3%，增长原因主要是职能职责划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9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70批次，39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3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安全检查、森林防灭火、巡查，脱贫攻坚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2020年本单位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中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2020年本单位未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区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0.87万元，比2019年增加118.2万元，增长279%，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账务合并，二是应急能力提升建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区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区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摩托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安全生产执法。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0年气象工作经费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2020年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2020年完成，保证机关顺利运行，履行职能职责整体情况良好，综合评定为合格。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充分，确保天气预报工作，防灾减灾顺利实施，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年气象工作经费”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年气象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05万元，执行数为15.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气象业务工作正常运转。一是我站抓住有利降雨天气过程先后在太公、石井、紫云、明觉、虎跳等炮点发射火箭炮增雨弹20枚，实施了人工增雨作业，多站点成功实施了人工消雹作业，有效缓解旱情，保障全区人畜饮水和生产用水，对农作物的耕种和我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二是组织人员参加人工增消雨防雹岗前培训，完成了一年一度对37双管高炮和WR-1D火箭炮的年审、测试工作。三是迁移了区域气象自动站2个（虎跳排危、昭化鸭浮损坏的复建）。先后对青牛、黄龙、陈江、卫子、王家、文村、明觉、太公、大朝、沙坝、磨滩、射箭、柳桥、元坝、白果、红岩、昭化等20个自动气象区域站点受损设备的维护、维修，有效保证全区12镇32个自动气象区域站点能够准确地传回降雨雨量数据。四是区域气象自动站站点网络升级2G升4G18个。五是转发《气象周报》《重要天气预报》《专项服务预报》《雨情简报》等材料60期3000余份；通过昭化气象应急短信平台及时转播气象预警信息70条14000人次，转播天气预报35次740人次，发布各类大型活动专题天气预报35期。2020年气象资金确保了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增雨，在冬春干旱期间人、畜的安全饮水；确保了“四苗”生长。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20年气象工作经费进行绩效自评，《2020年气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在单位编职工的全年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单位在编人员公务员及事业人员全年的医疗保险支出。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在编人员全年公积金单位应缴纳部分。

1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区应急管理局全年单位应付职工工资，绩效及日常运转所需费用。

1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应急物质储备等费用支出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项）:指冬令春荒支出及受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等。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支地灾及洪灾抢险项目支出及农房重建支出等。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2020年末我单位共有：行政编制13（含机关工勤1人）参公公务员编制6人、全额事业编制12人，年末实有在编31人，其中公务员12人，机关工勤1人，参公6人，全额事业人员12人。年中调出1人，退休1人。比上年减少2人。

按照区编办划定我单位的职能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区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煤炭行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三）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街道）、有关单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八）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区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十）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下拨及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承担区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街道）和区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省、市应急部门做好在昭央属、省属、市属重点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承担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管理责任。

（十四）拟订煤炭产业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按权限审核、上报煤炭建设项目并负责监督管理。负责煤炭生产协调和监督管理，煤炭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瓦斯治理和利用。推进煤炭体制改革。

（十五）承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依法监督检查煤矿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煤矿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标准化、瓦斯和水害防治及相关安全科技发展工作。参与煤矿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十六）承担防震减灾工作职责。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区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重大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督工作。接受省地震局的业务指导。

（十七）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八）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九）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实行统一调度。

（二十）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地震灾害防御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十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二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年初财政局下达我局预算指标为565.56元，追加649.33万元，2019年财政欠拨数合计162.69万元；总计财政拨款指标为1377.59万元，2020年财政已经拨款883.91万元，2020年末累计欠493.68万元。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3.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0.70万元，占2.3%；**卫生健康支出**38.28万元，占4.3%；住房保障支出35.46万元，占4%；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类）支出789.47万元占89.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含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等。编制准确，正确使用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准确编列资金性质和资金级次、按政府审定的方案规范编制项目支出，不漏报、错报，及时报送区财政局。2020年，我局预算收入1214.89万元,其中：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14.89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的现象。三是严格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使用公务卡，严格控制现金支付方式。四是按时上交账户年检表。五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地完成。

（二）专项预算管理。

本年共结转各类自然灾害救助资金493.68万元，我单位加强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决算后及时通过一折通平台兑付到老百姓手中，做到了专款专用，保证让人民群众安全平稳越冬，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部门基本完成了2020年目标管理任务；

**（二）存在问题:**

1、经济科目支出和收入不匹配；

2、公务卡使用不达标；

3、项目经费年终结余较大。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收入和支付管理， 力争预算收入和支付的经济科目相匹配；

2、加强公务卡的使用，能够使用公务卡支付的尽量使用公务卡支付；

3、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加快资金兑付力度。

附件2

广元市昭化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气象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2020年4月，昭化区应急管理局根据气象工作全年目标及区财政关于当年气象工作经费预算情况向区人民政府请求解决气象工作经费，广元市昭化区财政局根据昭财建[2020]0090号向我局追加2020年气象工作经费15.05万元，属本级财政资金。

2.2020年应急管理局机构改革，气象站属于我局下设事业单位，从区气象站成立以来为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气候的预防保障，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2020年全年工作预期开展情况：一是积极为全区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提供气象服务。全年转发《气象周报》《重要天气预报》《专项服务预报》《雨情简报》等材料；通过昭化气象应急短信平台及时转播气象预警信息，转播天气预报，起到了良好预报预警效果。二是认真落实气象防灾减灾工作。全年重点围绕节气、春运、区两会、中国柔力球昭化赛区比赛、猕猴桃采摘节、女儿节相亲大会、地灾防汛、森林防火、春耕期间等进行专题天气预报工作；对将出现大风降温、寒潮、冰雹、强对流天气等灾害性的天气预警预报工作。三是先后对青牛、黄龙、陈江、卫子、王家、文村、明觉、太公、大朝、沙坝、磨滩、射箭、柳桥、元坝、白果、红岩、昭化等20个自动气象区域站点受损设备的维修维护，有效保证全区12镇32个自动气象区域站点能够准确地传回降雨雨量数据；及时为分析种植的生长和受灾情况提供依据。四是自动气象站2G网络升级到4G网络18个站点；保障了网络畅通，数据能及时准确传输。全年气象工作开展预计需要工作经费17.05万元。

3.区应急管理局在收到资金追加通知后，立即召开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资金的管理使用办法，将严格按照资金的管理使用办法进行监督使用。

**（二）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气象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完全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昭化区财政局本级财政于2020年年初预算2万元，《昭财建[2020]0090号》向我局追加2020气象工作经费15.05万元，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气象工作经费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及时申请资金、下达投资计划，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实施和资金开支，确保资金支付规范、安全、有效。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国家气象资金管理使用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认真做好气象资金保障的工作，接受同级财政、审计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气象业务工作正常运转，一是我站抓住有利降雨天气过程先后在太公、石井、紫云、明觉、虎跳等炮点发射火箭炮增雨弹20枚，实施了人工增雨作业，多站点成功实施了人工消雹作业，有效缓解旱情，保障全区人畜饮水和生产用水，对农作物的耕种和我区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二是组织人员参加人工增消雨防雹岗前培训，完成了一年一度对37双管高炮和WR-1D火箭炮的年审、测试工作。三是迁移了区域气象自动站2个（虎跳排危、昭化鴨浮损坏的复建）。先后对青牛、黄龙、陈江、卫子、王家、文村、明觉、太公、大朝、沙坝、磨滩、射箭、柳桥、元坝、白果、红岩、昭化等20个自动气象区域站点受损设备的维护、维修，有效保证全区12镇32个自动气象区域站点能够准确地传回降雨雨量数据。四是区域气象自动站站点网络升级2G升4G18个。五是转发《气象周报》《重要天气预报》《专项服务预报》《雨情简报》等材料60期3000余份；通过昭化气象应急短信平台及时转播气象预警信息70条14000人次，转播天气预报35次740人次，发布各类大型活动专题天气预报35期。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定量目标） | 评价内容 | | | 绩效内容 | 绩效  目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目标值  完成比例 |
| 投入 | 时效目标 | 资金到位情况 | 2020年4-12月 | 100% | 15.05万 | 100% |
| 成本目标 | 区域站维护费 | 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经费 | 5万 | 5万 | 100% |
| 信息服务站维持费 | 气象信息服务站维持经费 | 2万 | 2万 | 100% |
| 为农工程维持费 | 人工影响天气 | 10万 | 8.05万 | 100% |
| 产出 | 数量目标 | 区域自动气象站维护数量 | 维护区域自动气象站数量 | 20个 | 20个 | 100% |
| 区域气象自动站站点网络升级数 | 2G升4G | 18个 | 18个 | 100% |
| 37双管高炮和WR-1D火箭炮的年审、测试工作 | 37双管高炮和WR-1D火箭炮的年审、测试工作 | 1次/年 | 1次/年 | 100% |
| 迁移了区域气象自动站2个 | 迁移了区域气象自动站2个（虎跳排危、昭化鴨浮损坏的复建） | 2个 | 2个 | 100% |
| 《气象周报》、《重要天气预报》、《专项服务预报》、《雨情简报》 | 60期3000份 | 60期3000份 | 60期3000 份 | 100% |
| 转播天气预报，及各类大型活动专题天气预报。 | 60次 | 60次 | 60次 | 100% |
| 质量目标 | 自动站维护率 | 自动气象站维护率 | 80% | 80% | 80% |
| 自动站设备更新到位率 | 自动气象站设备更新到位率 | 80% | 80% | 80% |
| 气象信息服务站正常运转率 | 气象信息服务站正常运转率 | 80% | 80% | 80% |
| 信息接受率 | 信息接收率 | 100% | 100% | 100% |
| 维修时效率 | 定期巡查，故障24小时内响应，及时有效解决 | 100% | 100% | 100% |
| 效益 | 经济效益目标 | 减少损失 | 减少因气象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 | 相比减少 | 相比减少 | 80% |
| 增加效益 | 有利于提高农作物的经济效益 | 相比增加 | 相比增加 | 70% |
| 满意率 | 群众的满意率 | 100% | 100% | 100% |
| 社会效益目标 | 有效服务率 | 提高气象数据准确性，为社会公众和政府提供有价值信息，为其提供有效服务率 | 100% | 100% | 100% |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气象资金确保了气象服务、人工影响天气增雨在冬春干旱期间人、畜的安全饮水；确保了“四苗”生长；服务对象满意度为100%。

四、评价结论及问题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0年气象资金项目在管理使用中都严格执行中央、省、市的相关规定，无挪用、截留。确保资金的使用率为100%。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措施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